

# 在鹿港的故事-短片競賽簡章

## 一、主旨：

「一府二鹿三艋舺」說明了鹿港在清代發展的盛況，在多年歷史文化的滋養下，孕育了多樣化的生活樣貌、人文風情與獨特的城市印象，其所具體呈現的是歷史、建築、飲食、在地經濟與人物文化等，凡構成鹿港各種生活面貌的因素都是這座城市特有的風貌。「在鹿港的故事-短片競賽」以「鹿港古都風華」為主軸，鹿港鎮為拍攝場域，透過影像的方式，去探索並述說關於這座城市的故事。邀請全國對創作鹿港城市影像有興趣的民眾，都能透過鏡頭攝出您認識的鹿港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鹿港鎮文化所

## 三、徵件主題：

以鹿港鎮為拍攝地，運用鏡頭拍攝鹿港獨特的生活印象，融合在地歷史、建築、飲食與產業文化等，以紀錄、劇情及動畫等類型述說屬於這座城市的故事，再現鹿港古都風華。

## 四、比賽資格：國內外熱愛影像創作的個人或團體，參賽個人或團體不可重複報名。

## 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長度：20 分鐘以內，須預先剪輯 30~90 秒預告片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1920x1080(FULL HD)以上畫質。
- (三) 檔案格式：mp4、wmv、mov、avi、mpg 等格式為限。
- (四) 作品之旁白、對話字幕或片頭、配樂、片尾工作團隊列表，依製作需求自行上字。

## 六、活動期程：

- (一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4 日止。
- (二) 初審結果公佈：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(三) 決賽結果公佈：107 年 1 月下旬於頒獎暨首映記者會公佈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、授權書及影片光碟

檔寄送至「鹿港鎮公所文化所在鹿港的故事-短片競賽小組」收，收件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。

- (二) 為免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受損，請妥以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或其他文件漏失，主辦單位將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。

#### 八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初審：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閱片及評選，預計評選出15部入選作品，(評審小組有權決定入選影片數)，入選名單於107年1月5日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- (二) 決賽：評審小組針對入選作品進行最終決賽，預計評選6部得獎作品(得獎作品不得重複獲獎，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以從缺，從缺之獎金得移作其他獎項使用)，另有最佳演員獎、最佳導演獎及最佳技術獎鼓勵影片界新人，得獎名單將於頒獎暨首映記者會公佈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1. 主題切合度：30%
  2. 影片內涵及完整性：25%
  3. 表現手法與原創性：25%
  4. 製作技巧：20%

#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首獎：1名，6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最佳劇情片：1名，3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最佳動畫片：1名，3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最佳紀錄片：1名，3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優選：2名，1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以上不得重複獲獎。
- 最佳演員獎1名，1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最佳導演獎1名，1萬元，獎狀1只。
- 最佳技術獎1名，1萬元，獎狀1只。

#### 十、著作權與授權：

- (一) 競賽所有影片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惟須授權予本所使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公佈上網、製作光碟、有聲出版...等)及保存之權利，不另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- (三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，並歸還獎狀、獎金予主辦單位。
- (四) 參賽者須簽訂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。

十一、義務與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作品一旦入選，即有義務全程參與本競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團隊代表須出席頒獎暨首映記者會及相關宣傳活動。
- (四) 得獎者須完成上述義務後，由本所核發獎金。
- (五) 凡本國人得獎者，依法須代扣 10%所得稅金；外國人得獎者，依法須代扣 20%所得稅金。
- (六)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七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鹿港鎮公所文化所

聯絡電話：04-7772006#2305

聯絡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



## 在鹿港的故事-短片競賽授權書

本 \_\_\_\_\_ 團隊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經詳讀「在鹿港的故事-短片競賽」簡章，依該辦法提出本授權書，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 本團隊/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，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，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，且影片中之影像、聲音、音樂、劇本等素材，本團隊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。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，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本團隊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，並歸還獎狀、獎金予主辦單位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公佈上網、製作光碟、有聲出版...等)及保存之權利，不另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- 六、 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。

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作品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代表申請者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